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字第469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鄭羽晴

被告 郭孟齊

張夏淑

郭秀蓮

郭永清

郭哲綸

郭志賢

郭雅慧

曾博亮

曾鈺霖

曾鼎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1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

01 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02 二、經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郭其  
03 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郭其峰與被告就訴外人即渠等被繼承  
04 人郭震旺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  
05 記後，分割系爭遺產，而原告代位郭其峰請求分割系爭遺  
06 產，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即郭其  
07 峰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原告主張其債  
08 務人郭其峰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21分之1，而系爭遺  
09 產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價額如附表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  
10 可查，以此為計算基準，郭其峰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  
11 客觀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1,635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  
12 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1,635元，應徵收第一審  
13 裁判費5,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4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  
15 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協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  
22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洪季杏

25 附表：

編號	遺產清單	面積 (平方公尺)	核定價額 公告土地現值 (每平方公尺/新 臺幣)	權利範圍	依吳素華應繼分比例5 分之1所計算其因分割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 (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 0000地號土地	45.73平方公 尺	22,900元	共同共有 1分之1	49,867元 (45.73×22,900元×1/2 1=49,867元)
2	臺南市○○區巷○段0	448.5平方公	21,153元	共同共有	451,768元

(續上頁)

01

	0000地號土地	尺		1分之1	(448.5×21,153元×1/2 1=451,768元)
合	計				501,635元